

中融-泽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__1__次受益人大会 决议

尊敬的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-泽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融-泽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。

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共计--2--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269,000,000 份（“**表决份额**”），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100%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。

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：

- 1、审议事项：延长信托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
- 2、召开方式：非现场会议方式
- 3、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：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5:00 整
- 4、表决情况：

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2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269,000,000 份，占“**表决份额**” 100%。

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0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，占“**表决份额**” 0%。

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/代理人 0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



额 0 份，占“表决份额” 0%。

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 100%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同意延长信托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。

特此公告！



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9 日

